

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

項次	職位	資格條件	說明
一	董事長	<p>董事長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，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，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；年齡逾六十八歲者，除有特殊原因，經行政院核准外，應即更換：</p> <p>(一) 曾任公、民營企業、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(事)，績效良好。</p> <p>(二) 現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、國營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或相當職務人員。</p> <p>(三) 從事相關學術工作，聲譽卓著。</p>	<p>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第五點及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(事)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訂定。</p>
二	總經理	<p>總經理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，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，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；年齡逾六十八歲者，除有特殊原因，經行政院核准外，應即更換：</p> <p>(一) 曾任公、民營企業、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(事)，績效良好。</p> <p>(二) 現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、國營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或相當職務人員。</p> <p>(三) 從事相關學術工作，聲譽卓著。</p>	<p>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第五點及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(事)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訂定。</p>
三	副總經理	<p>副總經理其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。</p>	<p>參照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十九條訂定。</p>

項次	職位	資格條件	說明
四	董事及監察人	<p>一、董事及監察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其派任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，應報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；惟年齡逾六十八歲者，除有特殊原因，每年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應即更換：</p> <p>(一) 曾任公、民營企業、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(事)，績效良好。</p> <p>(二) 現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、國營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或相當職務人員。</p> <p>(三) 從事相關學術工作，聲譽卓著。</p> <p>二、公股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其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：</p> <p>(一) 具備前三款條件之一。</p> <p>(二) 任職該國營事業機構組長或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。</p> <p>(三) 任職該國營事業機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。</p>	<p>一、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第五點及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(事)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。</p> <p>二、公股勞工董事依據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(事)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暨參照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十九條訂定。</p>
附註	<p>重要管理人員不得有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及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(事)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。</p>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係依據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進用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各職位所列資格條件係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及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（事）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